

一条线索再次点燃贾玉喜寻女希望

◎新闻追踪

新报讯(记者 杨佳)

10月23日,本报刊发了《12年了,贾娜你到底在哪儿?》的文章,对贾玉喜的女儿贾娜失踪12年的情况进行了报道。报道刊发后,在社会上引发了极大的关注,读者和网友纷纷传播和关注寻找贾娜

的消息。贾玉喜及其家人也向本报表示衷心的感谢。

55岁的贾玉喜是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为了生计,1987年他带着妻子和两岁多的贾娜去了乌海市。2005年,贾娜就读于包头市包钢一中寄宿制补习班,于一模考试后失踪至今。警方和贾玉喜经过多方查找,至

今没有贾娜的消息。贾玉喜告诉记者,2009年乌海警方将其DNA信息录入失踪人口信息对比库。

近日,贾玉喜告诉记者,他接到一个来自呼伦贝尔市的线索。对方称,他2014年在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一间食品加工厂内打工,和贾娜是工友,并且私交不错,彼此还到对方

的家里串门。当时的贾娜已经嫁人,丈夫来自牧区。贾娜自称“小燕”,说这个名字是她丈夫给她起的,意思是想让她自由自在的生活。不过,那时候的贾娜精神上似乎有问题,语言表达上有些障碍。此人还称,该女子肯定就是失踪多年的贾娜,他还保留有当年和贾娜以及其他工友

的合照。贾玉喜几番催促对方将合照发来,以确定该女子是否真是贾娜,但是对方没有提供。

此后,贾玉喜让呼和浩特的亲戚来到如意开发区,确定了那里当年确实有一家食品厂,但是因为厂子已经倒闭,所以无法查到更多线索。尽管这条线索有诸多疑点,而且中

断了,但是这又一次给了贾玉喜全家一线希望。目前,贾玉喜希望通过查找该工厂的法人信息以及当年的招工信息,进一步核实该线索的准确性。

如果您有贾娜的消息,可以随时和贾玉喜或者本报联系。贾玉喜的联系方式:13191359952;本报热线电话:0471-6651113。

家门口的菜市场

10月30日,市民在气象局西巷便民市场购买新鲜蔬菜。日前,这个总投资849万元、拥有68个摊位的便民市场经过半年多建设开业运行,解决了周边1.2万户居民买菜难的问题。

摄影/《内蒙古日报》记者 于涛



16路公交车线路改道

新报讯(记者 郝儒冰)因东影南街禁左,从11月1日起,16路公交车将临时绕行。

16路公交车从公交三公司发车后,按原线行驶至乌兰察布路后左转,进入东影南街,直行至

大学东街后右转恢复原线。

从公交一公司发车后,绕行兴安南路至乌兰察布

路恢复原线。

新增昭君花园、乌兰小区、敬业学校南校区、奈伦望兴园共4站。

摩拜单车在首府正式投放?假消息!

新报讯(记者 王树天)“ofo小黄车折戟,现在摩拜单车又在呼和浩特市投放了,又一个勇士。”市民郝先生略带调侃地发了朋友圈。10月30日,摩拜单车在呼和浩特市开始投放的消息,多次出现在微信朋友圈,有的还配上了摩拜单车的图片。对此,记者采访

了摩拜单车内蒙古负责人阿奇。

阿奇表示,市民日前在首府市区看到的摩拜单车,是他们公司参与一个健身公益活动时提供给大学生体验用的,一共投放了300辆,活动结束后就收回了仓库,也有一些零散的单车没能及时收回。摩

拜单车在呼和浩特市主城区还没有正式投放。

“今年5月,我们在呼和浩特市建立了存放共享单车的仓库,并递交了投放申请,政府部门对共享单车一直持‘开放且谨慎’的态度,正在积极研究规划此事。我们特别尊重和

理解政府部门,摩拜单车如获准投放,我们一定会加强管理,不会成为城市管理的负担。在单车投放规划方面,主要考虑3个方面因素,一个是首府的总人口数量,第二是首府城市规划,第三是市民冬季出行习惯。”阿奇说,“另外,一旦正式获准投放,我们会主动告知媒体。”

打捞水草滑入河中 一保安溺水身亡

新报讯(记者 艾文涛)10月30日15时左右,一男子在赛罕区滨河北路澳华城市花园附近的环城水系河道内溺水身亡。

据赛罕区公安分局治

安大队民警介绍,当日15时左右他们接到110指挥中心派警,称在赛罕区滨河北路澳华城市花园附近的环城水系六号坝附近,一名男子溺水。赶到

的消防人员将该男子打捞上岸,后经120急救人员证实,该男子已经死亡。

经过调查,死者杜某某溺水前在澳华城市花园

附近的环城水系六号坝打捞水草,不慎滑落水中。警方介绍,杜某某是一家保安公司的保安,今年47岁。目前此事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地铁1号线呼和浩特东站项目提前封顶

新报讯(记者 王树天 实习生 张卓然)10月31日,由中铁九局承建的地铁1号线呼和浩特东站主体施工项目成功封顶,比计划节点工期提前一个月完成任务,实现产值9943.37万元,为3号线施工生产顺利开展施工奠定了基础,为保证盾构机二次始发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共享汽车与行人相撞 致其当场死亡

新报讯(记者 杨佳)10月28日凌晨,在新城区护城河南巷北口附近,一辆共享汽车与一名行人相撞,行人当场死亡。

记者从《青城交通》拍摄的现场画面中看到,一辆车牌号为京QU68P2的白色共享汽车停靠在路边,车头左前侧的保险杠、翼子板和大灯已经被撞裂脱落。马路中央有散落的汽车碎片以及一摊血迹。现场目击者称,事故发生时,白色共享汽车从新华大街鼓楼立交桥由西向东方向刚驶下桥口,在护城河南巷北口附近与一名准备横穿马路的行人相撞,行人当场身亡。随后,肇事司机被交警新城大队事故股民警带走,对事故的具体原因展开调查。

10月31日上午,“小哥出行”共享汽车运营总监张俊良告诉记者:“目前警方尚未公布此事故的调查情况。从现场情况来看,被撞致死的行人存在翻越护栏,强行横穿马路的行为。除了有可能超速行驶之外,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共享汽车的驾驶员存在酒驾等其他违法驾驶的行为。我们公司为每辆共享汽车都购买了全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额为50万元。在共享汽车驾驶员无责任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将对此事进行赔偿。如果驾驶人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那么将依法追究驾驶员的责任。所有共享汽车的用户在通过平台进行注册时,我公司都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确保其拥有有效的驾驶证。因此,共享汽车平台对此事不负有责任。”

对此,内蒙古蒙晟睿律师事务所的白喜文表示,此事故法律关系较为复杂,要分为4个层次来分析。第一,共享汽车公司与驾驶人形成的是暂时汽车租赁关系,首先要核实汽车是否具有质量问题,如果交通事故是由汽车质量所导致的,要由汽车所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如果车辆本身没有质量问题,共享汽车公司还要对驾驶人有没有驾驶资格予以审核,如果没有尽到资格审核责任,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如果以上两个问题都不存在,交通事故是由于驾驶人违法、饮酒、毒驾等原因造成的,要由驾驶人一方承担,看保险公司是否理赔。最后,交通事故如果造成重大伤亡,而驾驶人又没有相应的赔付能力,从公平角度出发,法院可能会判共享汽车公司承担垫付责任,再由共享汽车向驾驶人进行追偿。